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一科

承辦人：周德明 分機：2410

案由：為本府教育局函請修正「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補助及學雜費減免辦法」第七條及第十二條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府教育局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北市教中字第第一〇六三五九四一七〇〇號函略以：

(一)為俾本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原住民學生辦理助學金補助及學雜費減免有所依據，本府前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九條第一項之授權，以一〇五年八月十八日府法綜字第第一〇五三三〇一四二〇〇號令訂定發布「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補助及學雜費減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本辦法發布後，本府即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函報行政院備查，案經該院一〇五年十月三日院臺教字第第一〇五〇〇三七九九七號函復備查，惟同函轉述該院有關機關意見：「依內政部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全面免附戶籍謄本』執行計畫規定推動方式，仍須民眾繳附戶籍謄本之業務項目，以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替代，建請刪除本辦法第7條第1項涉及戶籍謄本之相關規定，以落實全面免附戶籍謄本。」併請本府參酌。內政部嗣依上開行政院函，以一〇五年十月十二日台內戶字第第一〇五〇四三七三四〇號書函請本府速依該部「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全面免附戶籍謄本」執行計畫辦理，刪除本辦法涉及檢附戶籍謄本之規定。

(三)經查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原住民學生於註冊時，應檢具三個月內戳記有原住民身分之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等證明文件，交付就讀學校辦理助學

金補助或學雜費減免。」上開規定既明定戶籍謄本為應檢具之證明文件，爰配合內政部「全面免附戶籍謄本」執行計畫，刪除條文中「戶籍謄本」等文字。此外，本辦法訂定時，明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施行，對於本次修正條文，宜應另行訂定其施行日，俾其生效日期得以明確。爰增訂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明定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四)本辦法本次共計修正二條，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1. 刪除本辦法所定應檢具證明文件中之戶籍謄本。(修正條文第七條)
2. 增訂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二項)

二、上開修正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一、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尚無不合，本科除就教育局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教育局修正本辦法第七條及第十二條條文案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教育局修正「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補助及學雜費減免辦法」第七條及第十二條條文草案

與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一科修正條文	教育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教育局修正說明	法務局法一科修正說明
<p>第七條 原住民學生於註冊時，應檢具三個月內戳記有原住民身分之戶口名簿或電子戶籍謄本等證明文件，交付就讀學校辦理助學金補助或學雜費減免。</p> <p>原住民學生助學金中之學費及雜費於註冊時逕予減免。</p> <p>市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就學費</p>	<p>第七條 原住民學生於註冊時，應檢具三個月內戳記有原住民身分之戶口名簿或電子戶籍謄本等證明文件，交付就讀學校辦理助學金補助或學雜費減免。</p> <p>原住民學生助學金中之學費及雜費於註冊時逕予減免。</p> <p>市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就學費</p>	<p>第七條 原住民學生於註冊時，應檢具三個月內戳記有原住民身分之戶口名簿、<u>戶籍謄本</u>或電子戶籍謄本等證明文件，交付就讀學校辦理助學金補助或學雜費減免。</p> <p>原住民學生助學金中之學費及雜費於註冊時逕予減免。</p> <p>市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就學費</p>	<p>配合內政部 105年10月12日台內戶字第10504373400號書函，執行「<u>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u>」—「<u>全面免附戶籍謄本</u>」<u>執行計畫</u>有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u>應修正檢附戶籍謄本之規定</u>」，爰該項「<u>戶籍謄本</u>」予以<u>刪除</u>現行條文<u>第一項</u>所定戶籍謄本等文字。</p>	<p>教育局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正。</p>

<p>及雜費以外之補助或減免項目造具印領清冊及統計表一式三份，一份存留校內，另二份函報教育局審核撥付；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應就助學金補助項目分別造具印領清冊及統計表一式三份，一份留存校內，另二份連同學校領據，函報教育局審核撥付。</p>	<p>及雜費以外之補助或減免項目造具印領清冊及統計表一式三份，一份存留校內，另二份函報教育局審核撥付；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應就助學金補助項目分別造具印領清冊及統計表一式三份，一份留存校內，另二份連同學校領據，函報教育局審核撥付。</p>	<p>及雜費以外之補助或減免項目造具印領清冊及統計表一式三份，一份存留校內，另二份函報教育局審核撥付；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應就助學金補助項目分別造具印領清冊及統計表一式三份，一份留存校內，另二份連同學校領據，函報教育局審核撥付。</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施行。</p>	<p>經查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明定自105年8月1日本辦法訂定時明定自特定日施行，針對本次修正條文應另定施</p>	<p>教育局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正。</p>

行。	<u>行。</u>		行日期，爰增訂第 十二條 第二項規 定，明定本辦法修 正條文自發布日施 行，俾資適用。	
----	-----------	--	--------------------------------------------------------------------	--